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i)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資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崔奎琬	-	-	455,000,000 (附註2)	455,000,000	68.06%
崔泰燮	585,000	-	-	585,000	0.09%
李泳模	1,740,000	-	-	1,740,000	0.26%
C & H Co., Ltd.					
崔奎琬	189,917	124,073 (附註3)	-	313,990	61.03%
車信熙	21,319	-	-	21,319	4.14%
崔泰燮	5,685	-	-	5,685	1.10%

附註：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
2. 崔奎玠以其個人名義持有C & H Co., Ltd. (擁有本公司382,850,000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本約36.91%，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61.03%。另外，崔奎玠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3. 崔奎玠之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24.1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之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逐步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授出涉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9,071,000股股份（包括涉及20,031,000股股份之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7.34%。根據各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者各名參與者之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個別董事及其他僱員共同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未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而每名持有人已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授予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予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車信熙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1.18港元	1.20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李泳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1.18港元	1.20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崔泰燮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1.42港元	1,365,000	-	-	1,365,000
王傳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1.18港元	1.20港元	520,000	-	-	520,000
僱員總計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1.18港元	1.20港元	4,681,000	-	-	4,681,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1.42港元	455,000	-	-	455,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1.87港元	1.85港元	8,150,000	-	-	8,150,000
其他(附註3)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1.18港元	1.20港元	2,600,000	-	2,600,000	-
					22,631,000	-	2,600,000	20,031,000

附註：

1.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一週年或其後	30%
授出日期兩週年或其後	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或其後	另外4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授予任何僱員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僱員與本公司不再有僱用關係後三個月失效。
3. 該2,600,000份購股權與閔詒泓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相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失效。
4.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乃以董事之姓名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限期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的付款」於整段有效期間在財務報表確認。每份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價值，為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下列變數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	0.36	0.53
變數：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1.42	1.85
無風險全年息率	3.68%	4.37%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全年波幅	50.83%	44.90%
預計每股股息	0.088港元	0.094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是用來估計美式期權的公允價值，是較常用於估計可於期權限期屆滿前行使的期權公允價值的模型。該期權定價模型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各項主觀假設的變化均會對所估計的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屬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 & H Co.,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2,850,000	57.27%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79%

附註：

C & H Co., Ltd. 董事崔奎琿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 Co., Ltd. 已發行股本約61.03%，而崔奎琿則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100%。本公司認為崔奎琿被視作擁有455,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6%。王傳泳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已登記的主要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準則要求。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會計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高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